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6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627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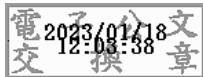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觀樹教育基金會執行教育部「112年度環境學習中心
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2年1月16日(112)觀樹(山)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補助規定各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觀樹教育基金會，聯絡電話：037-74520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1/18 13:19



1120000392

有附件